

采购合同

甲方（买方）：遵义市中心血站

乙方（卖方）：成都缘瑞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条 合同目的描述

甲乙双方就甲方向乙方购买一次性使用去白血袋（以下简称“产品”）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规定，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遵义市中心血站委托，2025年5月19日对项目编号：GZHBV-2024C-GK209-4、P520300202500035C；项目名称：遵义市中心血站全站试剂耗材（一次性使用去白血袋）采购项目（B包五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供应商。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签定以下购销合同，以兹共同信守。

第二条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及产地、数量、单价及合计（产品详单见下表）：

产品名称	厂家	型号	数量（套）	单价（元）	总价（元）
一次性使用去白细胞采血器	四川南格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Q-200P	4478	37.00	165686.00
一次性使用去白细胞采血器	四川南格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P-400P	11613	43.00	499359.00
总价	人民币小写： 665045.00 元				
	人民币大写： 陆拾陆万伍仟零肆拾伍元整				

本合同价款是试剂/耗材运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的价格。以上合同总价还包括：按国家有关规定应上缴的各种税费、运输保险费等。

第三条 交付方式和期限

1.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交货期限：以甲方通知的时间为准。

（注：本合同内，天或日均指日历日）。

第四条 产品的包装、运输与标记

1. 乙方负责办理发运产品所需要的运输手续及产品交付前的运输。产品运抵并卸至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前的一切质量和安全方面的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
2. 乙方交付的所有产品均应符合相关包装储运指示标志的规定，按照国家标准最新的规定进行包装，满足长途运输、能承受水平受力、垂直受力、多次搬运、装卸、防潮、防震、防碎等包装要求。乙方并应按照产品的特点，按需要分别加上防冲撞、防霉、防锈、防腐蚀、防冻的保护措施，以便产品在没有任何损坏和腐蚀的情况下安全地运抵安装现场。产品包装前，乙方应负责按部/套进行检查清理，不留异物，并保证零部件齐全。

第五条 产品的瑕疵担保与验收

1. 乙方必须保证所供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制造厂标准及合同约定标准要求。如果产品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产品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7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2. 甲方收到产品后30个工作日内，有权对产品出现的任何缺陷或不足向乙方提出异议，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期限内对有缺陷或不足的产品进行调换、修理、补充或退货，并承担相关费用。若产品存在隐性缺陷、瑕疵在当时无法发现的，甲方有权于日后发现问题时要求乙方维修、更换、退货并承担相应费用。
3. （1）甲方有权在产品交付后【30】日内为产品试用期。

（2）试用期内，甲方有权对产品进行功能性测试、质量评估。若因乙方产品自身质量问题（如）导致试用不通过，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

- ① 自收到终止通知之日起【30】日内无条件退货;
- ② 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 ③ 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 ④ 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直接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

(3) 试用期满且未提出质量异议的, 视为产品验收合格,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第六条 结算规则

1. 甲方在试用期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以后, 根据财政拨款的时间以转账方式及时安排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仙桥支行

户 名: 成都缘瑞科技有限公司

账 号: 1001300000820859

第七条 知识产权等权利瑕疵担保

乙方保证, 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 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甲方因此而受到任何损失, 卖方应负责全额赔偿。

第八条 保密

双方对基于本合同获取的相对方的资料、客户资源等商业信息均负有保守秘密的义务。除相对方书面同意, 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外, 双方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披露或公开该等信息。

第九条 权利凭证的交付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当日应向甲方提供产品合格证、出售耗材的资质证书、营



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等甲方要求乙方提交的文件和证书供查看和复印。

第十条 违约责任及承担方式

1. 甲方的违约责任

如甲方未按约定的时间及金额支付合同价款，须向乙方支付自应付未付之日起至付清之日止，应付未付合同价款每日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2.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照约定的时间及数量交付产品，须向甲方支付自应交付之日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按期应交未交产品价值每日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2)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经甲方要求更换后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将未使用的产品和质量不符合的产品全部退回乙方，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货款，按照本合同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退货产生的相关费用。因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要求给甲方以及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赔偿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维权产生的所有费用；

(3) 乙方未按质量要求完成服务，须向甲方支付该服务价款每日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4) 乙方违规向其它任何第三方进行服务转包，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金额的 20%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第十二条 纠纷解决程序与管辖

因本合同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合同任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其他特殊条款

任何一方未取得另一方事先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内容转让给第三方。

第十四条 签署信息

甲方盖章:  遵义市中心血站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遵义市红花岗区新龙大道与平安大道交汇处
电话: 0851-28634570
签约时间: 2015年 6月16日

乙方盖章:  成都缘瑞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家园路 32 号 2 栋 7 层 39 号
电话: 17743216181
签约时间: 2015年 6月 16日